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999,85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99,556 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恒中药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999,852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法定代表人	胡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4 幢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蚯蚓养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40%的股份。
其他情况	中恒中药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86,474.71	127,216,572.97
负债总额	60,492,921.23	63,492,790.43
净资产	63,693,553.48	63,723,782.54
资产负债率	48.71%	49.9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53,685.33	54,427,367.64
净利润	602,762.83	30,229.06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 9,999,852 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中恒中药材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中恒中药材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4,935.26 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